

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单位：赵县人民检察院

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党组织活动经费		实施(主管)单位	赵县人民检察院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
	预算数：	3.09	到位数：	3.09	执行数：	3.08952	99.98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.09	其中：财政资金	3.09	其中：财政资金	3.08952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	
	通过组织党组织活动，达到提高党员政治能力、综合素质水平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目的			提高全院党员政治能力、综合素质水平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		100.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（40）	数量指标	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		≥2次	2次	10
		质量指标	活动参与率		≥7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		每半年开展一次	每半年开展一次	10
		成本指标	每次活动开展成本		≤1.55万元	1.54476	10
	预算执行率指标（10分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0%	99.98%	8
	效益指标（40）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各党支部党组织活动完成率		≥95%	100%	4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满意度指标	党员满意度		≥90%	100%	6
总分							94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项目支出集中在下半年；以后年度将在年初制定较为详细的资金使用明细和计划，保障计划顺利实施						